

精 短 散 文

抒 情 小 品

《散文选刊》选 编 王剑冰 / 主 编

人民日报出版社

C 辑

对一朵花的微笑

这不容易开一次的花朵，
难得长出的一片叶子，在荒野
中，我的微笑可能是对一个卑
小生命的欢迎和鼓励。

大概是风把瞎子吹醒了。瞎子走在街道上，风从屁股后面吹来，把清晨的亮光卷起来给他贴在了背后。

没有留住的

□ 冯积岐

大概是风把瞎子吹醒了。瞎子走在街道上，风从屁股后面吹来，把清晨的亮光卷起来给他贴在了背后。瞎子的身后是堆积如山的光明，光明就是长上五条腿也跑不到瞎子的前头来。瞎子的前面是塞得严严实实的黑暗，黑暗像丰收了的小麦一样多。

瞎子手里的竹竿是瞎子眼前头的亮点。竹竿在街道上一抖，那光亮就像麦苗儿一样旺在了街道上，旺在了瞎子的所过之处。瞎子身后的亮光是瞎子自己播种的。

瞎子手里的竹竿响动着，鸡啄食一样的声音顺着竹竿爬上去，爬上了瞎子的身体，瞎子的身体上长满了声音。瞎子的嘴里念叨着：“一、五、一十、二十……”瞎子不是数他把多少光明丢在了身后，瞎子在数他留下的脚印有多少。

街道上最多的是脚印。大人的、小孩的、男人的、女人的，脚印像大雪一样堆了一层又一层。脚印能留住的话，脚印就把街道憋破了，就把街道堵严了，人也休想走过去。可是，脚印生不出根，长不出芽，风一吹，就没有了，就无影无踪了。人以为脚印会留住的。即使不刮风不下雨不晒太阳，人自己的脚印也留不住。人刚一走过去，又有人的脚印牛脚印猪的脚印鸡的脚印踩上来了，人的脚印被踩乱了，踩塌了，踩死了，踩没了。

瞎子却数得津津有味，他的兴趣很大。大概知道自己的脚印也是留不住的，他才聚精会神地去数。人活在世上，不知道自己的脚印有多少，人就太糊涂了，而人能把自己的脚印弄清楚，人就太聪明了。瞎子不是为了把自己的脚印弄清楚才去数的，瞎子只是为了数一数，数，不停地数。瞎子的脚印是瞎子存在的对应物，面对着自己的对应物瞎子就明白了自己的“在”。既然自己在，自己就要活！眼前一片光明的人未必明白这个简单的道理。瞎子每天都要数，他起码知道，自己的脚印哪些是歪歪扭扭的，有哪些像禾苗一样嫩，有哪些像锄头一样硬，有哪些是凹凸不平的，有哪些像狗舌头一样光滑。他起码知道，他在哪一天是踩着虫子、蚂蚁而过的；他在哪一天是绕着猪和狗而过的，或者说，他把那些禽兽挥走之后，照样行走在街道上，行走在人世间。

街道上先是有了瞎子竹竿的响动声，尔后才有了亮光。街道上的亮光是瞎子的竹竿带来的。瞎子无视在他身后轻俏的风、骚动的风、肆虐的风。你吹吧，你刮吧，反正人的脚印是留不住的，哪怕你把脚印刮到爪哇国去也罢。瞎子知道，他的脚印被风刮在了头顶，像树叶一样绿，像星星一样亮。瞎子知道，他的脚印在人世间。所以，他每天还是要数。数一数。

“历史之潮退尽，滩头只剩下美丽的贝壳。”

致一千年过后的你

□ 王开林

一千年的长度相当于一条河流的长度，起始两点之间，我们只能遥望而不能相遇。命定在此时，命定在此地，我要写下这篇文章，想象一千年过后，你能读到它，也认定你是我从无一面之缘的隔世知己。读它吧，用你的眼睛，用你的灵智，但愿你不会将它视为一篇写于二十世纪末某个风雪之夜的“古文”，你要感知到一颗搏跳了千年的心犹然未死。

我从未奢望过你将是异代的红颜知己。苏联女诗人茨维塔耶娃有一首名作，题为《致一百年过后的你》，她在诗中大胆地想象，会有一位手持玫瑰的英俊男子去寻谒她的墓地，那是太凄美太浪漫的念头，一个再典型不过的女诗人的念头。

我手中玫瑰纷纷凋谢了，但内心的情意并未枯竭，真正的爱岂是望秋而陨的木叶？它是深藏于窖底的芳醇，虽逾千岁，漱齿尤香。

我在高山之巅，万年的积雪之上，巍巍然，苍苍然，皑皑然，如一棵子遗的古树，枝柯上挂着朝云的白手绢，晚霞的金丝带，空廓辽远的天地间，只有星星的宝殿和日月的行宫。谁说“维北有斗，不可以挹酒浆”？那长柄的杓就在我手中，我醉，天人亦醉，报晓的公鸡也忘了鸣喔。人生短暂，如此短暂的人

生，能够有多少欢乐？一入烂柯山，世上已千年，哪是沧海？哪是桑田？只见白发三千丈，红颜一瞬间。在这绝世离尘之处，李太白的《悲歌行》仍然隐约可闻。

“悲来乎，悲来乎，天虽长，地虽久，金玉满堂应不守。富贵百年能几何？死生一度人皆有……”

杜甫诗中多见泪，李白诗中多见酒。诗人，你要御风而去，入广漠之野，乌有之乡，然而，既没有天梯，又没有羽翼，多少挂碍，多少牵绊，不得已让人世留住了骸骨，留住了坟墓，留住了诗歌，又岂能留住那无以羁縻的一缕魂魄？

我在高山之巅，万年的积雪之上，横笛一曲，吹落五千年的血色梅花，我是迈绝古今的剑客，视人间丑类为蛇鼠蝼蚁，不堪一击，不值一晒。

这柄龙吟之剑，采自一万年的铁石，炼于一万年的洪炉，经过一万年的锻造，淬于一万年的雪水而成，谁敢引颈以试其刃？

在历史的大剧院里，正上演最揪心的一幕又一幕。

是我，图穷匕首见，血溅秦廷；

仍是我，项庄舞剑，意在沛公。

一击不中，再击不中，并非我真的疏于技艺，失于一念之仁，实为天命不可逆。对此，我无话可说。

我在高山之巅，心中的积雪更厚。我是大孤独者，如这柄旷世无俦的宝剑，不再饥渴，不再愤怒，只沉静地怀想昔日的荣光。它不愿重返人世，就让这万年的寒雪悄寂无声地埋葬它，也埋葬我吧，死于无人知晓的时刻是最快意的时刻。

积雪粹白，谁能痛书一纸？

西风狂悲，我要强求一醉。

我在川上，裁芙蓉以为衣，制芰荷以为裳，至情至性的一江春水呵，你将我带回三千年前《诗经》的首篇，开宗明义：“关关雎鸠，在河之洲，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”莫非我就是那位辗转反侧的多情公子？也是，也不是。说是，我的确来自那水之湄

水之垓，三千年前的我，就知涉江采芙蓉，那淑女微微的颌首，就有了千古如斯的风流；说不是，我出生在离风雅颂很远的时代和完全不相邻的地方，那窈窕淑女嫁给了谁？早已无人可知。

我为情而生，生于三千年前，或三千年后，生于北地，或南方，又有什么两样？我渴饮黄河水，饥食江南蕨，仅在一首国风里活着就是幸福而且幸运的，更何况我是活在一百六十篇国风之中！我体验了三千年前最纯美的情爱，这就够我受用至今。

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，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……”

唱着这支歌，我顺流而下，或溯流而上，不畏三千年九万里的道阻且长。

我在逝川之上，范蠡也在逝川之上，桂棹兮兰桨，那击水声笑语声犹然在耳。我们曾在某一时刻擦舷而过，我忘了问他：西子是入宫前好，还是出宫后好？是浣纱时好，还是著锦时好？他会如何作答，像他那样旷世无俦的智者，肯将情人去作越王大王的香饵吗？他竟会出此下策？

在逝川之上，我就是范蠡，是那解不开的千古之谜。烟波浩渺处，不见扁舟，不见西子，只闻愈传愈奇的传奇。

“若有得选择，你最喜欢生活在哪一个朝代？”

“我不曾仔细想过，也许……”

“要少年封侯，你最好是生于大汉，汉武帝好大喜功，远征匈奴，开疆拓土，霍去病十八岁即勇冠三军，荣封为冠军侯，去病固然是少年果毅，肝胆绝人，但也颇得益于有一位大将军舅舅——卫青，卫青功烈盖世，则颇得益于有一位好姐姐——卫子夫，她是汉武帝宠幸的夫人。卫青早年牧羊，受尽薄待和欺侮，然而，时势造就了他，七击匈奴而为万户侯。”

“历史不尽如此，飞将军李广可谓劳苦功高，大小七十余战，未有封爵，暮年自刭而死。李陵败降，终绝南归之路。汉武帝何等薄情！”

“若为文士，生于大唐，乃为至幸。”

“诗人多半抑郁不得志，例皆饥寒穷蹇，李、杜虽为万代宗师，亦非我所羨。”

“那么，宋朝如何？”

“只要看看苏东坡的命运，真情至性的文人并没有什么好的出路。”

“其余，元、明、清……”

“每况愈下。”

我曾活在历史的每一滴血泪之中，我别无选择。我活在五千年的每一个日子里，是歌，是舞，是哭，是笑，是和平，是战争，是创造，是毁灭，是上升，是沉沦，是生而又死，是死而又生。

我是一，也是无穷。

在二十世纪末，我遥望目力可及的远方，你在展读今日的历史，你的疑惑有甚于我对汉唐的疑惑，然而，你更为幸运，通过一些可靠的音像制品，一目了然地看到了历史的过程，可以推翻那些诛心者所下的结论。

“我绝不违心！”

我乐意相信这一点，在你那个时代，最高的主义已是人类之善和人类之爱。

“历史之潮退尽，滩头只剩下美丽的贝壳。”

“贝壳？空空如也的贝壳？”

“一切血肉都已荡然无存。”

我已预料到，你将惆怅于千秋之下，不知今日的风，能否吹动你异日的衣襟，不知你彼时彼刻的孤独是否更超过我此时此刻的孤独。

雪落在我心头，为异代知己而飘撒的玉屑，就这样吧，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

一千年的日子逐行逐页地翻过头，恰似蓦然回首，你就在灯光阑珊处。

我一回头，身后的草全开花了。一大片。好像谁说了个笑话，把一滩草惹笑了。

对一朵花的微笑

□ 刘亮程

我一回头，身后的草全开花了。一大片。好像谁说了个笑话，把一滩草惹笑了。

我正躺在山坡上想事情。是否我想的事情——一个人脑中的奇怪想法让草觉得好笑，在微风中笑得前仰后合。有的哈哈大笑，有的半掩芳唇，忍俊不禁。靠近我身边的两朵，一朵面朝我，张开薄薄的粉红花瓣，似有吟吟笑声入耳；另一朵则扭头掩面，仍不能遮住笑颜。我禁不住也笑了起来。先是微笑，继而哈哈大笑。

这是我第一次在荒野中，一个人笑出声来。

还有一次，我在麦地南边的一片绿草中睡了一觉。我太喜欢这片绿草了，墨绿墨绿，和周围的枯黄野地形成鲜明对比。

我想大概是一个月前，浇灌麦地的人没看好水，或许他把水放进麦田后睡觉去了。水漫过田埂，顺这条干沟漫漶而下。枯萎多年的荒草终于等来一次生机。那种绿，是积攒了多少年的，一如我目光中的饥渴。我虽不能像一头牛一样扑过去，猛吃一顿，但我可以在绿草中睡一觉。和我喜爱的东西一起睡，做一个梦，也是满足。

一个在枯黄田野上劳忙半世的人，终于等来草木青青的一

年。一小片。草木会不会等到我出人头地的一天？

这些简单地长几片叶、伸几条枝、开几瓣小花的草木，从没长高长大、没有茂盛过的草木，每年每年，从我少有笑容的脸和无精打采的行走中，看到的是否全是不景气？

我活得太严肃，呆板的脸似乎对生存已经麻木，忘了对一朵花微笑，为一片新叶欢欣和激动。这不容易开一次的花朵，难得长出的一片叶子，在荒野中，我的微笑可能对一个卑小生命的欢迎和鼓励。就像青青芳草让我看到一生中那些还未到来的美好前景。

以后我觉得，我成了荒野中的一个。真正进入一片荒野其实不容易，荒野旷敞着，这个巨大的门让你努力进入时不经意已经走出来，成为外面人。它的细部永远对你紧闭着。

走进一株草、一滴水、一只小虫的路可能更远。弄懂一株草，并不限于把草喂到嘴里嚼嚼，尝尝味道。挖一个坑，把自己栽进去，浇点水，直愣愣站上半年，感觉到的可能只是腿酸脚麻和腰疼，并不能断定草木长在土里也是这般情景。人没有草木那样深的根，无法知道土深处的事情。人埋在自己的事情里，埋得暗无天日。人把一件件事情干完，干好，人就渐渐出来了。

我从草木身上得到的只是一些人的道理，并不是草木的道理。我自以为弄懂了它们，其实我弄懂了自己。我不懂它们。

古战场的暮色最能引发人的联想，暗淡了彤云，仿佛昨日的烽烟。

日落滑铁卢

□ 林 杉

踏上布鲁塞尔南部滑铁卢的小镇的土地，头顶上正悬着磅礴的落日。

那是何等的静穆与辉煌，十万支光芒的箭簇，呼哨着射穿一天彤云，金黄色郁金香的花潮，一天一地滚动着，光芒的气味弥漫在大地上。太阳，那颗天帝之树惟一的浆果，被燃烧的云推涌着，激荡着。这是莫奈的落日，睡莲和风信子的落日，颤动带血的激情，沐浴其中，谁能领受这最后的光明。

落日把滑铁卢狮像锻成了火的颜色，那头耸立在高台上的雄狮，鬃毛飞扬，仿佛在燃烧的海洋中奔腾跳跃。

这头象征着英国与普鲁士的雄狮，是雕塑家凡·杰勒的作品，重达 28 吨的铸铁雄狮，眼睛望着迷茫的远天，狮像的台基上，镌刻着“伟大的皇帝”灭亡的日期。

这是这片古战场上惟一的纪念雕塑，它坐落在高达 40.5 米的锥形土丘上。据记载，这座锥形土丘建于 1826 年，是当地的女人们用背篓背来大量的泥土修建而成。那些在战争中失去了儿子抑或丈夫的女人，那些身穿长袍戴披巾的女人，落日的辉煌中，她们的身影逶迤成一道城垣的剪影。

踏着 228 级台阶的梯道登上峰顶，一片开阔地尽收眼底。绿

树掩映的小镇滑铁卢，如同儿童们不经意搭起的积木，红顶白墙的小楼，错错落落，小镇是如此之小，小得简直可以装进挎包里带走。

尖顶的教堂里，传出了唱诗班的歌声，管风琴的音乐，若断若续，那音乐让人体味到一种温暖，一种安慰，一种让灵魂得到引渡的崇高。

这个时候你才能够真正感觉到，原来这座可以放在挎包里带走的小镇，却不能在任何比例的地图上消弭。

这座小镇仿佛是一间历史的作坊，一个时代悄悄地在它的红屋顶下改变了走向。我们坚信云端里有一只魔力的手掌，它轻轻地拨动着命运的钟摆，让奇迹发生在一个漫不经心的瞬间。

为此，奥地利著名作家茨威格曾写道：“而这则是世界史上最令人惊讶的瞬间——命运之线掌握在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手里一分钟之久。这时，参预英雄豪杰们的世界游戏所承担的重任，总是使这种人感到惊骇，甚至于感到幸福，他们几乎总是颤抖着让投向他们的命运失之交臂。极少有人能抓住机遇而平步青云。因为大事系于小人物仅仅一秒钟，谁错过了它，永远不会有第二次恩惠降临在他身上。”

这是茨威格《滑铁卢决定胜负的一瞬》一文中最著名的论断。咀嚼这段话的时候，暮色也仿佛在一个瞬间苍茫下来。

古战场的暮色最能引发人的联想，暗淡了彤云，仿佛昨日的烽烟。这块土地上上演过的活剧永远是新鲜的，差不多两个世纪前的1815年6月18日，恰好也是一个黄昏，拿破仑这头雄狮迎击英、普联军的围攻，并与之展开决战，一场失败而结束了一个英雄的时代。持续24小时的激战之后，滑铁卢的土地上留下了5万具尸体，血液的光芒使落霞凝成凄美的胭脂。英雄末路的拿破仑，在落日中仰天长啸，包围他的不再是“皇帝万岁”的山呼，而是冷兵器相接的撞击之声。仿佛是一场梦境，9天之内，他丧失了打了9年仗才赢得的帝国，丧失了叱咤风云20年间所建树的一

切。

命运就是这样自负盲目而任性，它常常给人一只盛满陶醉的杯子，然后又迅速地将它打碎。

他有过那样辉煌的梦想，他曾在圣母院大教堂祭坛的台阶上用金色的桂叶为自己加冕为帝，他曾在凯旋门上按着罗马风格安装了8座精美的大型浮雕，记述他执政期间的功绩，他喜欢坐在腓特烈大帝的书斋里口授军令，他也喜欢在无愁宫里邀请曾给腓特烈大帝作传记的作家共进午餐，他不喜欢圣人和猛兽，却选中蜜蜂作皇朝的徽记，在他梦想的山崖上，他的太阳是永不降落的。

落日之上的云团镶上了一道醒目的金边，那一道道金线，切割着梦的残片，使周围的景物再次明亮起来。这时，我不由记起了一位现代派西方诗人的诗篇，这首诗写的是一位老师问他的学生拿破仑是谁，大多数学生都回答是一位远方的亲戚或邻居，只有两个学生回答拿破仑是一位将军，一个说他打赢了一场战争，另一个则说他打输了一场战争。时光就是这样无情，任何光荣与梦想，总是这样悄无声息地消失殆尽。试想，在那场战争开始之前，如果拿破仑醉心地望一眼滑铁卢的落日，那么，整个欧洲的历史和他的命运肯定会重新撰写。

草折服的是牛羊。

草原散章

□ 楚 楚

胖 草

草是群居的族类。

草是草原世袭的土著。

要是不以草为灵魂，草原还成什么草原呢？

天空在草面前是屏息低眉的。草原上天有多大，草就有多广。天空只像是草原的一件总不合体的蓝绸衣。草的长大在与天空赛跑，草赢了。绸衣接了又接，还是捉襟见肘。草愿意穿风和日丽，天就晴；草愿意穿雨雪风霜，天就阴；草愿意什么也不穿，天就只好走开，那是夜里。反正得由着草的性子来，没有什么商量的余地。

草折服的是牛羊。

每株草都是牛羊家族的童养媳，早有婚约在的。牛羊不论长相年龄，一律有权采摘草们的初夜直至一生。牛羊随兴所至的嘴唇吻到谁就是谁了，那是就有一场闪电式的婚礼在举行。这时候，每个在场的人都能真切地感受到草的性感与快感。它们是欢欣的，一点都没有痛苦的表情。反正几天之后又是一株好草，又可再嫁一只好羊儿。没有被牛羊青睐的草，就有了女孩子过了婚

嫁年龄还待字闺中的焦虑与惶惑。草原上草的生长就只为了这“一世情缘”

草原上的草是胖的。

让人以为误入唐代的宫廷。这里的草都叫杨玉环，丰腴、嫩泽，充满肉质的诱惑。因为牛羊可不“好细腰”，它们有着百千万亿的选择。叫赵飞燕的草，它们连闻都懒得闻一下。

草原上的草才是真正的草绿色。

不是都市工业污染的灰绿；不是乡村农业污染的土绿；不是园林移来植去的生绿；也不是尘埃与人眼中疲惫不堪，下过一千次水，褪过一百次色的旧绿。

那是一种灵醒的绿，一种每个毛孔都会出油的绿，一种恣情率性、肆无忌惮的绿，一种看一眼就会让人心旌摇荡的绿，一种整个生命都跃跃欲试地要从绿色中挣脱出来的绿。

没有什么地方的草会比草原上的草更像草。

草原是草的天堂。

草原是爱草人心灵的故乡。

浓 花

草原上的花不比草少多少。

有些季节，有些地方，花比草还多。

草原上的花从来不用“朵”或“片”做量词，它们没有量词，因为它们多得就像夜空里的繁星，无法用量词来限定。

草原上的花从来没有名字，就像海洋里的水滴，谁会在乎它们分别叫什么名字呢？

草原上的花不论形状，因为它们实在有太多的形状。许多形状怪到让人几乎要怀疑它们是别的什么生灵，借了花的名字来投生。

草原上的花有太多颜色，比画家、比人类、甚至比神仙所能想象到的色彩还要多得多。

草原上的花不香，因为对它们来说，这是可以忽略不计的。香味对它们来说是俗气的，附加上去的。它们有自己的体香与心香。它们就要花着自己的花，叶着自己的叶，美着自己的美。

草原上的花也会死去？美人要迟暮，花要凋零，反而使它们的美更加庄严。只是看花们咄咄逼人的气势，野性十足的生命力，总觉得即使是最残酷的杀手也奈何它们不得。即使是牛羊也舍不得放它们走的。花是牛羊的精神食粮，牛羊对花只使用视觉和嗅觉，对草才用牙。原来牛羊也会务虚的。

因此，我可不可以这样想：一年里大多数的时候，花们是开着的；进入冬季，也冬眠，只是先把花衣裳脱下来睡一小会儿，花魂是醒的。来年一开春，披上衣裳开着的还是它。因为它们是大自然自己的花，是大自然亲自生下来的。属“哺乳植物”，而不是人工用种子栽培出来的“卵生植物”，更不是移植、嫁接出来的“试管植物”。它们与土地是息息相通的，连花茎下的泥土，连花瓣上的微尘，也是花的一部分。

草原上没有“野花”这个词。一个个蒙古包就卧在草原上，已不仅仅是“后花园”，而是就在花园中，谁还用得着在自家养花呢？花盆里养花侍草是难得见到花草的“穷人”家的事，牧民就是“花园主”，或者说不是大自然种了花草，而是花草栽种了蒙古包。反正只要牧人高兴，花草又没有异议，牧人完全可以衣花食花住花行花，成为花翁花姑花仙花神。

草原上的花究竟有多美，人类只能词穷。因为任何形容词都会弄脏它们。但有一点可以确定，那就是：它的美总是与纯洁、善良、真诚、欢乐以及一切美好的事物站在一起的。

草原上的花，即使把它们直接移植到天堂上去，也——毫无愧色。

瘦 菇

菇老是踮着脚尖，像芭蕾演员。

细致苍白的肢体有着一种妩媚的“瘦”。

特别是在雨后，或是晨露未去的时候，它们都有着湿湿、嫩嫩的光，那种圣洁的稀世之美，使人怀疑它们究竟是蘑菇呢还是仙界的灵芝？或是“沼泽诸神的圆桌”。再或者就让人想起前世与某人共伞的日子里那一柄听雨的油纸伞。

其实它们即使踮起脚，也还是比草矮，但它们即使比草矮，也还是藏不住的。这世界，谁也藏不住。据说藏着菇的草丛有一圈偏暗的草色，叫“蘑菇圈”，指引着人们找到并采摘它们。菇宁愿中自己的圈套？采下来的菇像一片一片的嘴唇，失血的、苍白的、还有余温的嘴唇。

在草原上我只能闪闪跌跌地走，生怕踩在菇们身上。它的弹性的身体，它的一点菇腥味都没有的体香，使我错觉它们好像与人类有着某种血缘关系。摸摸它都感到它的颤栗，让人心中一惊又一痛，早就心怯手软，谁还忍心去采它呢？

某些时刻，最富于人性的有可能是一朵菌子。采下它，就像是亲手杀死了一个人。

梭罗说得好：只管欣赏大地，可不要想去占有。

牛羊吃草，是草原自己的事。

牧人采菇，也是草原自己的事。

没有我们外人什么事。

远 虹

虹是雨后出门最早的人。

虹是松松别在天空浴后长发上的一枚七彩发夹。

虹为天空画了一道柳叶眉，霓画了另一道。

是虹的出现，把天空搬到我和它的中间。

虹在的时候天很高。

虹是大地和天空之间的软桥，云和草地是桥下的流水，人和牛羊是水中的石头。只有一些更精细的精灵，才能在“桥”上来